

五常市人民政府文件

五政发〔2023〕32号

关于2023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变更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2023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变更的请示》（五乡振呈〔2023〕29号）已收悉，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改善脱贫人口的生产生活质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致富，依据乡村振兴工作的总体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关于2023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变更的请示》。

二、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合理使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确保乡村振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如有变动，请按照程序，及时上报，不得擅自变更资金使用范围。

特此批复。

附件：五常市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变更项目表



